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00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吳姿蓉（原姓名吳琬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柒仟伍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玖萬柒仟伍佰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8日與安泰銀行申請借款，安泰銀行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管公司），長鑫資管公司將債權讓

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資管公司），歐凱資管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　　計	4,3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